

6. 企业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彭衙北路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东紫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714.65万元，资产总额为615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东紫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